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連庭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18.49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5只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連庭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含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5包（驗前總淨重19.37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8.49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

01 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1日，以112
02 年度毒偵緝字第33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
03 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4 存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該案查扣之咖啡包
05 5包，經鑑定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淨重1
06 9.37公克，驗餘淨重18.49公克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07 警察局111年9月20日刑鑑字第1110082465號鑑定書附卷可稽
08 （111年度偵字第5897號卷第317至318頁），併同難以完全
09 析離之包裝袋5只，均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
11 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
12 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淑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黃瓊秋